

证券代码：430366

证券简称：金天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五区 8 号楼 2-301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香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209,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审议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保持公司合规性、推动公司各项制度落实到位，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使命。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17,033,690.6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98,44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7,033,690.65 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5,419,467.9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法定盈余公积 5,419,467.90 元弥补亏损，弥补金额 5,419,467.90 元，本次弥补完成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为 0，公司未分配利润 -111,614,222.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0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明、李兆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